农业农村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拟订全市农业各产业政策，参与制定涉农的财税、价格、信贷、金融保险、进出口、农产品流通等政策；编制全市农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农产品品质的改善；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推进全市林业改革工作；负责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联系各农产品行业协会，引导发展农业多种经营。

（二）拟订全市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落实扶持政策；制定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指导实施重点产业带和优势特色产业基地建设；拟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指导各类农业现代化园区建设工作，参与农村现代化建设工作；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和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工作；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收集、预测并发布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

供求情况等经济信息；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

（三）促进全市生物农业发展。编制全市生物农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支持生物农业产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拟订生物农业产业化发展指标；负责生物农业园区（基地）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全市生物农业企业的生产和发展；负责生物农业技术培训工作和生物农业生产统计、宣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高层次人才的引进与管理。

（四）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牧用地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参与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会同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

（五）指导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编制农业生态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指导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作；指导休闲观光农业、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建设工作；参与农业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工作；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六）负责农业防灾减灾的有关工作。监测和防控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救灾资金安

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七）负责全市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工作。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培育工作；参与全市水土流失治理工作，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有关工作。

（八）承担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指导林业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与实施；承担全市经济林、重点公益林的区划界定；承担林地林权的有关管理工作，依法对征用、占用林地进行审核（批）；依法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监督检查林业凭证采伐、运输；负责全市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与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与统计，统一发布相关信息。

（九）指导全市湿地规划、建设和保护管理工作。编制湿地恢复、建设、保护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湿地资源调整与管理；负责湿地生态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的审核和申报工作；负责湿地保护建设项目申报、组织实施以及日常管理工作；监督市重点湿地保护恢复建设工程的实施；负责组织湿地建设工程的检查、验收工作。

（十）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负责森林防火基础设施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监控全市森林火情，发布森林火险等级和火灾信息；编制森林火

灾应急预案，协调指导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承担森林半专业救火队伍的指导、协调工作；承担市护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

（十一）承担综合协调全市渔业资源开发利用和渔业管理责任。承担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调整渔业产业布局的建议，指导渔业产业结构调整；组织实施渔业养殖证制度；指导渔业捕捞、水产品加工流通工作；负责全市渔业经济运行监测、统计、评估和信息发布工作；联系、指导、扶持渔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合作组织和水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十二）承担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渔业环境保护与整治规划、标准、规范；负责渔业资源、水生野生动植物、水生种质资源的保护工作；组织全市水生动物防疫和水产养殖病害防控工作。

（十三）承担全市畜牧业发展管理的责任。编制畜牧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畜牧业产业布局调整；组织落实动物福利方面的方针政策；负责畜牧业标准化建设和畜牧业地方新品种先进适用技术的引进推广工作，组织地方畜禽品种资源的保护与开发；负责规划、指导、监督、管理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工作。

（十四）指导、监督全市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制定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预案；组织重大动植物疫病的防控工作，

对全市动物、动物产品依法实施检疫、防疫监督；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行兽医的管理工作；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工作；承担引进农作物种子（种苗）检疫审批工作；指导全市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工作。

（十五）负责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农业产业的地方技术标准，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负责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实施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制度；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水产养殖用鱼药等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六）承担农业行政执法工作。推进农业依法行政工作，指导和督办重大农业案件的处理；协调处理全市渔业重大突发事件，参与查处较大渔业纠纷和重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加强农林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十七）管理农业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经济运行，制定现代农业发展指标并组织考核；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分析、研判农产品市场行情，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

（十八）实施科教兴农战略。拟订农业科教、技术推广规

划和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农业产业技术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更新工程，组织农业科技创新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组织重大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和实施，管理、推广农业科技成果；负责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工作；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实施农业农村人才培训、农民培训，参与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

（十九）承办农业涉外事务工作。组织开展农业利用外资、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指导外向型农业发展；承担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和农民技术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二十）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党政办、综合科、社会事业科、安全生产科、资产管理科、产业科、开发科、计财科、人事科、法规科、质监科、农田建设科、农机管理科等13个行政科室，正股建制。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副科级建制2个，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林水利执法大队；正股建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个，动物疫病控制中心、水产指导站、种子站；自收自支事业单位5个，农业机械化服务

中心、稻麦原种场、蚕种场、鱼种场、畜禽良种场。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农业农村局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6家，具体包括：农业农村局本级、农林水利执法大队、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水产指导站、种子管理站、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 年，全市农业农村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无锡市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总目标，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解放思想、高点定位、改革创新、真抓实干，全市农业农村工作“稳”的局面在持续、“进”的势头在凸显、“新”的动能在蓄积。农业总产值达到 59.81 亿元，完成三资投入 6 亿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5786 元。创成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成功列为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县、新一轮省农村改革试验区，成功举办“中国农民丰收节”江苏省级主场活动。

（一）突出产业振兴，农业质量效益获得新提升。一是农业综合生产稳中有进。小麦种植面积 13.74 万亩，平均产量 307.3 公斤；水稻种植面积 13.7 万亩，平均产量 624.3 公斤；蔬菜地面积 4.85 万亩，产量 36.35 万吨；果品种植面积 4.65 万亩，产量 6.85 万吨；水产养殖面积 5.34 万亩，产量 2.59 万

吨；生猪存栏 1.1 万头，出栏 1.35 万头，家禽存栏 10 万羽，出栏 11 万羽，奶牛存栏 1185 头。二是农业园区建设稳步推进。贯彻落实无锡市“百企建百园”项目要求，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乡村产业振兴，推动现代农业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确定天正特种水产养殖示范园、南闸“健康家园”现代农业园等“百企建百园”项目工程 6 个。璜土镇获批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强镇示范项目，省级华西现代农业示范园加快建设中。三是农业经营主体优质提升。新认定家庭农场 11 家，累计认定家庭农场 259 家，其中无锡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52 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26 家；认定无锡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50 家，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5 家；新增无锡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3 家，总数达到 26 家，实现销售收入 132 亿元；3 家农业龙头企业在江苏省股权交易中心农业板上市挂牌。积极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的清理，完成农民专业合作社提升培训 2 次。四是绿色农业建设全力推进。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全程可追溯机制，努力实现“从田头到餐桌”全程可追溯，确保“舌尖上的安全”。17 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绿色产品认证，获得绿色证书 27 个，面积 12888 亩；2 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有机认证，获得有机证书 3 个，面积 509 亩；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到 74%，比 2018 年增长了 10.7%。全市 63 家规模养殖场完成整治 60 家，治理率达到

95.24%。推广应用稻麦专用配方肥、有机无机肥、商品有机肥1.3 万吨，减少化肥用量约 1600 吨，减少农药用量约 44.8 吨。五是农业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扎实推进农业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农业发展向高端高质高效迈进，完成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点建设 2 个。完成“互联网+循环农业”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并通过无锡市级验收。加强“淘江阴”“最江阴”两个县域农产品电商平台建设，深化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作，建设“江阴农保”“江阴农业农村网”微站点，整合进入“农技耘”APP 江阴频道。六是农业社会化服务成效明显。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1510 人。加强政产学研合作，启动南京农业大学—江阴挂县强农项目，新建县级农技推广示范基地 2 家。出台《江阴市 2019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保费收入达到 1800 万元，赔付 742 万元。加强惠农涉农补贴资金监管，严格农业经营主体申报条件、票据真假等审核把关。不断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规模化、专业化、产业化发展水平，农业机械化水平达到 94%。全面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农林水利综合执法队伍建设，严格安全执法监督，出动执法人员 2467 人次，车船次 517 次，检查镇、市场、企业门店、种养殖企业 923 家（个），查获各类违法行为141 起。

（二）勇于改革创新，农村资产管理获得新突破。一是村级集体经济稳定发展。全市 252 个行政村总资产 379.8 亿元，净资产 250.9 亿元，村均净资产 9957.5 万元。2019 年全市预计实现村级收入 35.6 亿元，村均收入达 1413 万元。二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不断推进。积极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回头看”工作，启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册登记赋码工作，对运作不规范的 11 家村级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进行清理整顿，积极开展二次改革，进一步规范“三会”治理结构和运作机制。三是村级“三资”管理更趋健全。制定《2019 年江阴市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实现三务公开户户通、村级资金支付监管 E 银通系统村级全覆盖，村务卡全面使用；开展镇村级培训共计 300 余人次；8 个审计小组对 8 个镇（街道）87 个村（社区）进行了巡察审计。四是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体系不断完善。进一步完善全市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体系，全年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成功交易 11178 宗，成交总金额 16.1 亿元；制定《江阴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实施方案（试行）》，大力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五是经济薄弱村扶持持续推进。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经济薄弱村扶持政策的意见》，选定 24 个经济薄弱村开展新一轮扶持工作，并明确具体帮扶措施 13 条。完善生态补偿政策，调动保护生态的薄弱村积极性。持续

开展“阳光扶贫”活动，着力构建精准帮扶、精准脱困长效机制。

（三）打造精品亮点，美丽乡村建设获得新成果。一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启动。建立“一推三治五化”专项行动推进体系，制定《关于开展“一推三治五化”专项行动大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实施方案》，上报建设项目 605 个，投入金额约 24.35 亿元。完成 166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新（改）建农村公厕 80 座，疏浚农村河道土方量 319 万立方米，农村生活污水覆盖率达 60%，县道、乡道及通镇村公交线路的村道安全隐患治理率达 100%。二是农村住房建设不断推进。协助组建市农房办，建立周会办、旬督查、月通报、季观摩等工作制度。39 个农村住房建设试点村全部启动建设，670 户建房户开工建设，在建 411 户，竣工 259 户。三是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加快打造。建成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示范村 14 个，建成无锡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11 个，落实无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镇项目 11 个，建设投资规模达 6930.63 万元。四是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效突破。积极对接各有关部门及镇街，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1.19 万亩。

（四）坚持党建引领，“三农”服务水平获得新提高。一是党建主体责任层层落实。牢固树立党建首位意识，确立党建工作“党委主管、书记主抓”思路，坚持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

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全力推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推动局各党支部均衡发展、全面过硬。二是转隶组建工作全面结束。根据《关于印发〈江阴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锡委办发〔2019〕4号)，组建市农业农村局，确定了市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统筹推进全市农业农村工作。三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有序推进。结合农业农村工作实际，迅速部署、周密安排，强化举措、统筹推进，主题教育稳步有序推进，取得阶段性成效。局党委集中学习11次，开展交流研讨5次，讲党课5次，撰写调研报告6篇，心得体会13篇，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查摆问题62个，解决问题55个。四是党风廉政建设狠抓落实。完善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的三责协同机制，强化“两个责任”刚性落实，全力支持配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着力将全局各条线、各环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抓出实效。聚焦作风建设，突出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不断加强廉洁教育，建立和执行谈心谈话制度，切实提高全局党员干部廉洁意识。

第二部分　农业农村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农业农村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8448.3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403.5万元，增长22.62%。其中：

（一）收入总计17906.83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17906.83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与上年相比增加2684万元，增长17.63%。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上级报账制项目转至主管部门支付、核算；二是由于机构改革，人员变动较大。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农业农村局等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均为零。

3．事业收入0万元，为农业农村局等事业单位开展农业农村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均为零。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为农业农村局等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均为零。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为农业农村局等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均为零。

6．其他收入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农业农村局各单位取得的其他收入。与上年

相比增加（减少）均为零。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农业农村局各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年初结转和结余541.47万元，主要为农业农村局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建账户资金。

（二）支出总计18198.31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91.3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90.58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江阴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与原农林局合并成为农业农村局，原农办预算指标划转至农业农村局，其行政运行指标属一般公共服务（类），而2018年预算中，原农林局几乎不存在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12.11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统筹金的缴纳。与上年相比减少 620.37 万元，减少54.78%。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人员数变动较大；二是2018年进行了养老金职业年金清算，故当年支出数额较大。

3．城乡社区（类）支出1771.65万元，主要是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815.04万元，增长85.20%，主要原因是本年安排的省级专项不同。

3. 农林水（类）支出14154.44万元，主要是机关及事业单位各部门开展农林水事务工作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280.48万元，增长30.17%，主要是2019年上级项目不同，核算功能科目变化。

4. 商业服务业（类）支出4.08万元，主要是出国出境专项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2.04万元，减少33.33%，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出国出境费用安排较2018年减少。

5. 住房保障（类）支出1264.70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减少1007.34万元，减少44.3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变动较大。

6．结余分配 0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农业农村局等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均为零。

4．年末结转和结余249.99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基建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农业农村局本年收入合计17906.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906.83 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事业收入0 万元，占0%；经营收入0 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农业农村局本年支出合计18198.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58.76万元，占42.63%；项目支出10439.54万元，占57.37%；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 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农业农村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8448.30万

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668.52万元，增长16.91%。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上级报账制项目转至主管部门支付、核算；二是由于机构改革，人员变动较大。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农业农村局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18198.3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农业农村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947.15万元，支出决算为18198.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7.35%。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其他共产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90.53万元，支出决算为491.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常调资，人员经费略有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691.89万元，支出决算为344.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变动较大。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年初预算为276.76万元，支出决算为157.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变动较大。

3．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5 万元。大幅超出预算数。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市项目转移支付。

（三）城乡社区（类）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应对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款）土地开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78 万元。大幅超出预算数。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建项目并入行政账。

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款）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5.87 万元。大幅超出预算数。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市项目转移支付。

（四）农林水支出（类）

1、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771.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41.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38.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正常调资，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机构改革，人员变动较大。

2、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715.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2.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5.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变动较大。

3、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5.64 万元。大幅超出预算数。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市项目转移支付。

4、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年初预算为 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7.23 万元。大幅超出预算数。决算数大于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市项目转移支付。

5、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91 万元。大幅超出预算数。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市项目转移支付。

6、农业（款）执法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市项目转移支付。

7、农业（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36.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4.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市项目转移支付。

8、农业（款）农业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市项目转移支付。

9、农业（款）农业生产支持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市项目转移支付。

10、农业（款）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21.47 万元。大幅超出预算数。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市项目转移支付。

11、农业（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5.95 万元。大幅超出预算数。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市项目转移支付。

12、农业（款）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市项目转移支付。

13、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80.88 万元。大幅超出预算数。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市项目转移支付。

14、林业和草原（款）森林培育（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市项目转移支付。

15、林业（款）动植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市项目转移支付。

16、林业（款）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市项目转移支付。

17、林业（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市项目转移支付。

18、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9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水利农机局农机科与原农林局合并为农业农村局，原农机科人员经费划转至农业农业农村局。

19、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市项目转移支付。

20、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市项目转移支付。

（四）商业服务业等（类）

1、涉外发展服务（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因公出国境费用。

（五）住房保障（类）

1、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06.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1.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86.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变动较大。

2、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124.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4.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60.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变动较大。

3、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08.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常增资，人员经费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农业农村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758.7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548.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69.26万元、津贴补贴1499.13万元、奖金1339.65万元、伙食补助费67.62万元、绩效工资463.4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44.40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57.9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4.5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4.9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76.57万元、住房公积金351.51万元、医疗费7.2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66.64万元、退休费254.86万元、抚恤金33.44万元、生活补助9.74万元、医疗费补助9.5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8.33万元。

（二）公用经费2209.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7.05万元、印刷费22.17万元、咨询费0.2万元、手续费0.01万元、水费1.42万元、电费6.10万元、邮电费15.18万元、物业管理费1.79万元、差旅费20.09万元、维修（护）费11.34万元、租赁费0.62万元、会议费10.08万元、培训费2.66万元、公务接待费3.38万元、专用材料费1.69万元、劳务费15万元、委托业务费17.58万元、工会经费47.9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6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74.6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8.7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0.38万元、其他对企业补助1715.11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农业农村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426.6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41.31万元，增长14.99%。主要原因一是主要原因是2019年上级报账制项目转至主管部门支付、核算；二是机构改革，人员变动较大。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农业农村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758.7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548.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69.26万元、津贴补贴1499.13万元、奖金1339.65万元、伙食补助

费67.62万元、绩效工资463.4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44.40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57.9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4.5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4.9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76.57万元、住房公积金351.51万元、医疗费7.2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66.64万元、退休费254.86万元、抚恤金33.44万元、生活补助9.74万元、医疗费补助9.5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8.33万元。

（二）公用经费2209.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7.05万元、印刷费22.17万元、咨询费0.2万元、手续费0.01万元、水费1.42万元、电费6.10万元、邮电费15.18万元、物业管理费1.79万元、差旅费20.09万元、维修（护）费11.34万元、租赁费0.62万元、会议费10.08万元、培训费2.66万元、公务接待费3.38万元、专用材料费1.69万元、劳务费15万元、委托业务费17.58万元、工会经费47.9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6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74.6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8.7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0.38万元、其他对企业补助1715.11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农业农村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4.0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6.9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6.6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9.06%；公务接待费支出3.3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4.0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4.08万元，比上年决算减

少2.04万元，主要原因为例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市政府组织赴荷兰、以色列农业合作项目洽谈与技术交流合作。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6.65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原因为控制公务用车的购置。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为控制公务用车的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16.65万元，完成预算的41%，比上年决算减少54.92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保留公车的运行费用及公务出行补贴。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

3．公务接待费3.38万元，完成预算的9.26%，比上年决算减少5.67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38万元，接待55批次，369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或外省市相关部门考察、调研、考核工作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原因为无外事接待。

农业农村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0.08万元，完成预算的41.14%，比上年决算增增加1.47万元，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人员变动较大；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11个，参加会议2418人次。主要为召开农业

条线工作会议。

农业农村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344.06万元，大幅高于预算。比上年决算增加243.66万元，主要原因为省、市项目转移支付。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2个，组织培训438人次。主要为培训持证农民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农业农村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478.5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1475.87万元，本年支出决算1771.6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82.72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款）土地开发（项）支出决算295.78万元，主要是用于基建项目支付。

2．城乡社区支出（类）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款）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项）支出决算 1475.87 万元，主要是用于省、市级农业项目转移支付。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88.07万元，比2018年增加1830.65万元，增加711.15%，增加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一是对国有场圃、农机推广中心补助科目调整；二是机构改革，人员变动较大。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

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市农林水利执法大队一般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1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1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72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17906.83万元；本部门单位共3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3647.5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